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1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3 术语

（1）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制度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1、1-苯基-2-丙酮 2、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胡椒醛 4、黄樟素 5、黄樟油 6、异黄樟素 7、N-乙酰邻氨基苯酸 8、邻氨基苯甲酸 9、麦角酸 * 10、麦角胺 * 11、麦角新碱 * 12、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1、苯乙酸 2、醋酸酐 3、三氯甲烷 4、乙醚 5、哌啶	1、甲苯 2、丙酮 3、甲基乙基酮 4、高锰酸钾 5、硫酸 6、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 * 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2）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有：**硫酸、盐酸、丙酮**（伟迪捷溶剂中含有丙酮）、**甲基乙基酮**（LAC2、伟迪捷墨水中含有甲基乙基酮）。

4 职责

4.1 采购部

(1) 采购部负责易制毒化学品准购证的申办，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及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

(2) 采购人员按采购计划对外采购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需符合国家要求，对进货量和采购来源进行统计，每月进行汇总；

(3) 所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类的危险化学品应具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4) 负责制定公司上一年度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年报报表；

(5) 负责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纪录、原始单据、购货台帐等进行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 2 年，以便备查。

4.2 设备部

(1) 负责对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2) 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修订公司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类的应急救援预案；

(3) 公司发生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案件时，负责向公司负责人及公安部门报告；

(4) 负责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5 安全管理

(1) 公司内对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安全教育，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库管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安全规定进行出入库，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2) 安全生产办公室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进行公司安全管理和检查中，必须包含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和隐患，按公司相关程序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及库管人员在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按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触犯国家刑律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4) 生产过程中，因生产需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应经公司相应负责人批准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

(5) 采购部制定好采购计划后，按公司采购规定，联系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资质的单位进行供方评定，确定供货方。按当地公安部门管理规定，按程序进行采购。

(6) 一般情况下，采购部应尽可能选择具有（委托）运输资质的供货方采购易制毒化学品，供货方负责办理合法运输手续，送货到公司。特殊情况下，采购部自

行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并按当地公安部门要求，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备案证明手续。备案证明要随车同行，以便备查。

(7) 采购任务完成后，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纪录和原始单据、购货台帐和证明等进行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 2 年，以便备查。

(8) 禁止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6 贮存管理

(1) 易制毒化学品必须贮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严禁超量贮存，并设双人双锁管理。

(2) 装卸、搬运药品、试剂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动和滚动。

(3) 装卸对人身有害及腐蚀性的化学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4) 生产车间领料人员凭领料单进行领料。

(5) 易制毒化学品须有出入库记录。

7 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

(1)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必须两人以上人员同时操作，并应戴好相应防护用品。

(2) 盛装易制毒化学品的容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3) 不再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办理退库手续。

(4) 禁止任何个人私自携带公司内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作为他用。

8 责任追究

未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贮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对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造成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将依据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9 相关附件

(1)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流程

(2)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台账